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柏全
聯絡電話：02-878977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aq3100@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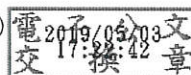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050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4月24日召開「研商落實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利用及道路工程品質作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8年4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3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

副本：審計部、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研商落實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利用及道路工程品質作法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柏全

伍、緣起：

本會前為釐清瀝青混凝土(以下簡稱 AC)刨除料採由廠商價購之依據，已召開會議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將 AC 刨除料處理作法函送各工程機關，除說明本會 91 年 6 月訂頒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已於 96 年 7 月廢止，現行規定並無賸餘價值之編列要求外，亦請工程主辦機關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儘量以「刨用平衡」為原則，如仍有賸餘 AC 刨除料時，應依個案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編列折價或合理處理費用。嗣後另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再次發函重申請各機關落實辦理。

鑒於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於本會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預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遭遇問題及價格不合理上漲之採購策略因應措施」會議中表示，臺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之 AC 刨除料有未回收再利用之情形，另外立法院顏委員寬恒及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亦有反映宜蘭縣、花蓮縣政府等主辦機關在辦理道路工程標案時，AC 刨除料仍採價購方式，與本會通函作法不符情事，爰召開本次會議進行瞭解。

本次會議另一項議題係緣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興情報導「西濱公路苗栗段路面破損嚴重被批像月球表面案」，經本會派員瞭解後，並整合 3 月 14 日「107 年 8 月下旬水患造成臺南及高雄地區道路坑洞之成因與因應對策研商會議紀錄」

相關資料，研擬完成「柔性路面設計、材料選用及施工巡檢維護注意事項(草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亦藉本次會議邀集具道路施工經驗之機關，針對草案內容檢討如何落實道路工程品質(含設計、施工、材料等各面向)作法參與研討，以利更深入探究坑洞發生原因，及提出更妥適之因應對策。

陸、出席單位意見：

一、報告事項一：

(一)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道路組已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一般 AC 刨除料再利用於道路基底層之研究，預定 108 年中可提出初步成果及相關的使用規範。

(二)高雄市政府：

本府目前仍有遭審計及主計單位糾正 AC 刨除料未編列賸餘價值折價費用，且要求其賸餘價值不得調降，希望中央政策能有跨部會的共識與支持。

(三)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建議工程會發函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禁止合約內容將 AC 刨除料殘餘價值之工程款項目直接用來折抵工程款，以免廠商發票金額不同遭國稅局補徵營業稅及裁罰。
- 2、工程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2 章「營建剩餘土石方材料回填」，建議將 AC 刨除料增列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另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已將 AC 刨除料列為可用材料之一，各工程主辦關應納入工程契約，以利廠商遵循使用。
- 3、AC 刨除料建議全數由工程主辦單位回收處理。

4、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危老建築改善，拆除所產生的營建廢棄物政府亦應協助去化。

(四)花蓮縣政府：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明確訂定刨除料使用範圍及限制，並依照不同的道路等級設定不同的使用比率，例如：次要道路、山區道路或農路等刨除料使用的比例可提高。

(五)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1、因轉爐石或氧化矽 AC 刨除料目前使用上仍有疑慮，本案討論範疇為天然粒料之 AC 刨除料，不能混為一談。

2、AC 刨除料是不是有價料建議要落實檢討，如已無賸餘價值，就不能再編列折價費用，並應編列相關運費及處理費用。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 AC 刨除料處理方式，各地方政府應本權責依工程會 107 年 2 月 6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函示原則妥為規劃辦理，又如有賸餘，則應就個案核實評估刨除料價值及市場行情，其中具有價值部分，參酌其價值及市場行情予以處分，並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認列相關收入，不得與工程經費逕為抵扣，至不具價值部分，則依處置方式核實支應相關處理費用。

(七)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本學會目前接受營建署委託辦理中的 AC 刨除料研究，係一般的 AC 刨除料運用於道路基底層，預定 6 月可完成，後續並將進行試辦作業。

(八)本會技術處：

- 1、政府不應逕要求廠商將 AC 刨除料購回，本會 107 年 2 月 6 日函文已闡明處理原則，除已函送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副知審計部在案，請各機關確實依該處理原則辦理。
- 2、依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AC 刨除料可再利用於 AC 原料或工程填方材料，用在道路基、底層應無疑慮，且本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2 及 02726 章(級配粒料基層、底層)亦已依該規定將 AC 刨除料納為可用材料之一，當工程主辦機關依該規定及個案需求擬納入使用時，可參考施工綱要規範研訂個案適用的契約內容。
- 3、建議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平台，掌握未來整體可能產出的 AC 刨除料數量，並進行跨府內工程之協調調度，以利新建工程能及早規劃納入使用。

二、報告事項二：

(一)高雄市政府：

- 1、注意事項中提及箱涵應有足夠覆土深度乙節，目前主管機關內政部相關規範並無埋設深度的明確規定，設計實務上則是以重力排水為優先考量。
- 2、箱涵或水溝滲漏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係管線單位於雨水箱涵或排水溝任意穿管，以及管挖回填作業未依規範落實執行，建議可納入本注意事項。
- 3、因雨水箱涵、暗溝、污水管等與橫向連接管銜接處容易損壞滲漏，建議營建署或其他水利主管機關所建立地下箱涵、雨水、污水暗管等圖資資料，應增加連接管的資料。

(二)內政部營建署：

- 1、現行污水箱涵之埋設深度規定應大於 1.5 公尺，雨水箱涵則建議約 1.2~1.5 公尺，但很多地區，例如：台南市臨海地區地勢平坦，要達到建議的埋設深度有困難，建議保留彈性。
- 2、本署刻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建立雨水下水道圖資資料庫，將逐步將連接管、集水井等資料補齊。
- 3、注意事項之設計及材料選用階段與本部主管規定並無牴觸，另施工巡檢維護階段提及落實駐廠機制確保材料品質乙節，建議應視工程規模及瀝青混凝土使用量彈性處理。

(三)交通部：

注意事項中提及兩路段之間應配置足夠長度之加速及減速車道乙節，實務上常因地理條件或用地限制未能完全依規定配置，為符合實務需求，建議「應」修正為「宜」。

(四)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1、路面產生坑洞主要還是管線開挖或銜接的問題。
- 2、路基強度為道路設計的重要考量，建議主管機關可建立路基土壤強度資料庫，俾業者直接查詢運用。

(五)臺中市政府：

注意事項道路塌陷破壞防範部分提及針對老舊自來水管線須逐步汰換乙節，因需由自來水管線單位編列經費汰換，非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權責，建議注意事項酌修。

柒、結論：

- 一、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再利用情形及預算編列作法：

- (一)本會 91 年 6 月訂頒之「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已於 96 年 7 月廢止，AC 刨除料現行規定並無賸餘價值之編列要求，本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39540 號函已敘明處理原則，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勿再依前揭已廢止之規定逕沿用過去折價買回的方式辦理。另倘經確實訪價 AC 刨除料已無賸餘價值，亦不能再編列折價費用，並應編列相關運棄費及處理費用。
- (二)AC 刨除料去化作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協調平台，並可整合垃圾焚化底渣及鋼爐碴再生粒料利用，協助協調跨府內工程之調度，並規劃暫置地點或採開口契約與轄內土資場合作，以利新建工程納入使用。倘需中央部會協助去化，應先確認其已善盡權責要求轄內所屬工程協助推廣使用仍無法去化後，再透過跨部會協調協助媒合於轄內執行之中央部會公共工程使用。
- (三)為落實設計刨用平衡原則，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妥予規劃 AC 刨除料暫置地點，刨除料先堆放於暫置地點，需求工程單位再於暫置地點取料，暫置地點可利用閒置公有地或以開口契約方式委託土資場辦理，倘地方政府有意願試辦，相關計價及執行細節，營建署及本會可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柔性路面設計、材料選用及施工巡檢維護注意事項：

有關「柔性路面設計材料選用及施工巡檢維護注意事項(草案)」，請參考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檢討增修後，送請與會單位參考及宣導，並請本會相關業務單位納入基本設計審議及工程施工查核之要項。

捌、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